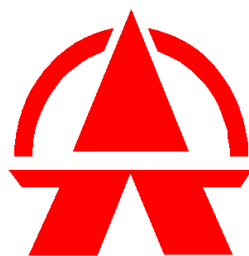


---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尖峰集团  
JIANFENG GROUP

二〇二一年五月

##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和召集人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4：30；

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 88 号尖峰大厦三楼会议室。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列席对象

（一）出席：凡 2021 年 5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二) 列席：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

**五、逐项进行以下议程：**

- 1、审议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审议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审议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5、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8、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六、大会发言；**

**七、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计票、监票人：股东代表两名、监事一名、见证律师两名。

**八、大会表决：**

- 1、填写表决票；
- 2、投票、计票（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 3、由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大会结束。**

会议材料 1:

##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 向大会作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请予审议。

###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董事会任期为三年, 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产生了尖峰集团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分别为董事长蒋晓萌先生、董事虞建红先生、刘波先生、张国平先生、黄速建先生、黄金龙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傅颖女士、沈卫国先生、杨大龙先生。独立董事占董事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一) 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 是极不平凡的一年, 新冠肺炎疫情给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严重冲击, 我国坚持高质量发展方向不动摇, 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经济运行逐季改善。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01.60 万亿元, 比上年增长 2.3%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报告期, 公司围绕“抓项目, 补短板, 提质增效, 不断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的工作总方针, 努力应对疫情等不利局面, 在做好防控的基础上加快项目建设, 抓紧复工复产。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47 亿元, 同比下降 8.46%, 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5.84 亿元, 同比下降 19.36%。

水泥板块: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 全国水泥行业运行受到短期较大影响, 但全年行业运行总体平稳。报告期, 公司水泥项目建设取得新进展, 贵州尖峰日产 45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异地技改项目 (带余热发电) 建设完成, 于 9 月投入试生产, 年内顺利取得生产许可证, 生产线的各项生产运行指标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公司下属各水泥企业积极开展标杆管理、标准化管理, 持续推进“三降三提高”活动, 稳步实施各项技改工作, 在严格控制生产成本的同时, 不断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率, 全年共销售水泥熟料 526 万吨。大冶尖峰实施了新增生料在

线分析仪技改、篦冷机技改、水泥磨系统改造、余热发电的 DCS 改造等十余项技改，生料质量明显提升，吨熟料标准煤耗下降；云南尖峰完成篦冷机、预热器等设备技改，回转窑产量有效提升。报告期，公司对水泥业务的部分参股股权进行了整合，出售了广西虎鹰的股权；以所持的南方水泥股权参与了天山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进一步优化了资产配置结构。

医药板块：报告期，医药行业改革力度持续加大，行业格局进一步转变。报告期，尖峰药业及子公司进一步加大产品研发与创新力度，盐酸帕罗西汀片通过了一致性评价，取得艾司奥美拉唑钠原料及注射剂的生产批文，子公司尖峰亦恩、浙江尔婴分别取得一类抗肿瘤新药 JFAN-1001 和三类新药对乙酰氨基酚栓剂临床批文。2020 年尖峰药业及子公司多项技改和工程建设取得进展，尖峰药业金西生产基地年产 20 亿片固体制剂（国际化）项目被列入 2020 年金华市重点技改项目，目前主体工程的土建工作已经基本完成，正在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和质量体系导入及验证工作；新北卡、尖峰北卡全面实施技术改造，在其现有的农药、医药中间体的基础上进行提升，打造成为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农药的综合研发生产基地，积极推进尖峰药业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产业升级战略。此外，尖峰药业积极进行新营销模式的探索，进一步完善了佣金制营销模式和激励考核制度；对产品流向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加强了渠道管控。

其他板块：健康品板块，在持续的市场监管下，保健品行业形象和消费者信任度有所恢复，在新冠疫情的影响下，国民保健意识不断增强、保健品需求逐步恢复。子公司尖峰健康、天津尖峰和天津弗兰德均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尖峰健康新增保健食品注册批件，实现了多个功能性食品的订制销售及产品开发；天津尖峰对产品工艺进行了更新、优化，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天津弗兰德取得特殊膳食食品（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和方便食品（即食谷物类）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实现了产品转型。物流仓储板块，尖峰国贸对仓库基地布局重新调整，完成两个新物流仓库建设，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率、增加运营仓储面积；此外，充分利用金华铁路南站仓储运输优势，仓储运营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 1、周期互补型双主业结构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水泥和医药双主业的经营架构，同时积极拓展健康品、物流等其他业务板块。公司的水泥业务对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业依赖性较强，

与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关联度较高，有较强的周期性。公司的医药业务随着人口持续增长、社会老龄化趋势日益明显以及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医疗保健意识逐渐加强，需求将持续增长，医药行业的周期性较弱。这种周期性和非周期性行业相结合，相对多元化的业务结构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周期互补优势，有效地保持了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增强了公司发展韧劲。

## 2、水泥行业的竞争优势

### （1）品牌和质量优势

公司是国家重点支持水泥工业结构调整 60 家大型企业之一的上市公司，是浙江省“三名”培育试点企业，多次入选“中国建材企业 100 强”，报告期内，公司荣获“2020 年中国水泥熟料产能 50 强企业”称号。公司凭借在水泥行业六十余年的经营经验，以高质量的“尖峰”牌水泥产品和良好的口碑来赢得客户，在各布点区域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认同度。

### （2）技术及装备优势

公司持续不断地对水泥生产新工艺、新技术进行研究、探索和运用，以确保工艺和技术装备的先进性，新投产的贵州黄平尖峰水泥公司采用了国内最先进的 6 级低压损预热器和第 4 代篦冷机技术。公司的水泥企业已全面采用新型干法生产工艺，同时配备了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脱硫脱硝系统等实现节能减排。报告期，公司水泥企业利用疫情停产期间进行设备技改，进一步控制了产品生产成本，生产质量不断提高。

### （3）管理优势

公司已经在水泥行业耕耘六十余年，拥有较为丰富的水泥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公司还通过加强全面预算管理，推行标杆管理、标准化管理，持续开展以降成本、降费用、降用工，提高工作效率、提高营销能力、提高创新能力为核心的“三降三提高”活动，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高。

## 3、医药行业的竞争优势

### （1）质量管理优势

尖峰药业始终坚持“立尖峰志，做精品药”的质量方针，不断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强化生产经营过程控制，提高全员质量意识水平，为产品质量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提供了根本保障，为企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质量保证。公司将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监督、控制水平，确保工艺真实、可行；质量可

控、稳定；数据规范、可追溯。同时，随着国际化项目的推进，不断导入 CGMP 的管理理念与质量体系，将进一步提升尖峰药业的质量优势。

#### （2）产品优势

尖峰药业现已形成抗生素类、心脑血管类、抗抑郁类用药三大产品线，并向抗肿瘤药物、婴幼儿用药方向发展。主要产品有门冬氨酸氨氯地平片、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盐酸帕罗西汀片、玻璃酸钠滴眼液等。报告期，尖峰药业盐酸帕罗西汀片通过一致性评价、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尖峰亦恩 JFAN-1001 胶囊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浙江尔婴乙酰氨基酚栓剂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此外，尖峰药业及其子公司有多项研发及一致性评价项目，分别处于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生产前研究或申报生产的各个阶段，为公司医药板块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产品保障。

#### （3）产业链一体化优势

尖峰药业集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基本覆盖了医药行业的上中下游产业。在研发方面，尖峰药业一直以来注重科研平台的建设和发展，拥有省级药物研究院、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流动工作站等科研平台，是尖峰药业科技创新、新产品开发的坚强后盾。尖峰药业获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在生产方面，尖峰药业正实施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的全产业链升级战略，构建纵向一体化的布局，产业链的完善有利于公司提高对原料的控制力、降低生产成本。

#### （4）品牌优势

尖峰药业为浙江省医药工业十强企业，多次获得“最具品牌价值医药工业企业”荣誉，2020 年度“战疫之星”最具社会责任感医药企业、金华市“创造力企业五十强”荣誉。尖峰药业产品贝润宁（盐酸奥洛他定滴眼液）入选中国医药“最具成长力产品品牌”，获得“十三五中国医药科技标志性成果”奖。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5 类人用药、化学原料药、化学医药制剂商品上的“尖峰”注册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有较好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2021 年世

界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复苏不稳定不平衡，疫情冲击导致的各类衍生风险不容忽视；要增强忧患意识，坚定必胜信心，推动经济持续恢复和高质量发展；要抓好“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全面推进改革开放、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等八项重点任务。

从公司各业务板块所在的行业形势看：

水泥行业，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全国水泥行业运行受到短期较大影响，但全年行业运行总体平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全年规模以上水泥企业实现水泥总产量 23.76 亿吨，同比增长 1.6%；据国家工信部统计，2020 年全国水泥主营业务收入 9,960 亿元，同比下降 2.2%。水泥大数据研究院统计显示，2020 年全国共点火 26 条水泥熟料生产线，实际产能合计约 3816 万吨，为近五年来单年投产量最高。预计 2021 年，全国还有 29 条生产线投产，合计产能 4880 万吨，主要集中在南方地区，所以，可以预计南方市场的竞争压力会加大。工信部和生态环境部两部委联合发文，要求推动全国水泥错峰生产地域和时间常态化，预计今年新增产能较少的区域，供给将继续保持收紧态势。

医药行业，2020年，在新冠疫情和医药改革的双重影响下，我国医药行业增速继续下滑，全年医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2.49万亿元，同比增长4.5%，增速下降近3个点（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十三五”以来，《“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药品管理法》等重磅法案相继出台，国务院国家医保局、国家卫健委等部门成立，医疗、医药行业改革力度持续加大。目前我国分级诊疗制度基本建成，医联体建设稳步推进；“互联网+医疗”政策出台，院外市场备受关注；“带量采购”已成为药品集采的新原则，降价效果显著；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继续改革，医药代表备案等规范性文件陆续出台，医药行业进一步规范。总体来看，十三五期间，医药行业的总体增速逐步趋缓，市场集中度提高，同质化品种淘汰加快，药品价格趋低。在这样的背景下，企业必须重视创新研发和药品临床价值挖掘、积极开展一致性评价、重视市场布局、适时调整营销策略。

##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持续贯彻落实“合作创新强主业、规范科学求发展”的战略方针，不断发展壮大水泥和医药两大主营业务，积极培育健康品、国际贸易、物流等业务，进一步完善周期互补的相对多元业务框架。



水泥业务板块：以水泥制造为核心，延伸上下游产业链，打造综合成本优势，同时要继续努力争取在有市场、有资源的区域布局新的项目；继续依靠管理与技术优势，寻找合适的目标项目，实施兼并重组。

医药业务板块：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加大资源投入，培育强势产品；以产品为核心，逐步形成从原料药到制剂的完整产业链，构建成本、质量优势，提升产品竞争力；加大研发投入，创造品种和技术优势，推动企业发展。

其他板块：公司健康品业务以保健品为主，协同带动中药饮片和植物提取，进一步打造“一主带两翼”的发展格局；利用尖峰国贸的区位优势，引进大型电商物流公司，提升贸易、物流业务，大力发展现货仓储业务，逐步增加期货交割品种，打造大宗商品储存、分拨、交易平台。

### （三）经营计划

综合分析各方面因素后，公司确定 2021 年的工作方针为：遵从规律、守正出新，变革创新、持续提升。总体工作目标为：实现销售收入 38 亿元，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全面得到优化和提升，新项目建设安全、快速、有序，确保环保排放指标全面达标。

为实现这一目标，2021 年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 1、项目建设方面

着力做好贵州黄平水泥项目投产后的生产线工艺指标优化、运行管理优化、现场环境美化等工作，力争标准煤耗、电耗、运转率、窑时产、劳动生产率等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均达到行业一流水平；继续帮助做好云南尖峰大展水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设计方案论证、关键技术把控和关键设备选型等相关工作，确保把项目建成技术先进、绿色环保的现代化水泥企业，争取早日开工建设；跟踪湖北省水泥行业的产业政策变化，积极争取产能置换指标；加快推进大冶尖峰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项目及机制砂项目。抓好尖峰药业国际化项目建设和质量体系导入验证工作，积极推进 FDA 认证工作。

#### 2、企业管理方面

2021 年，公司将继续推进标准体系建设，建立生产管理、技术管理、企业形象、行政办公等多个标准体系，以科学、先进、高效、安全、有序、美观为目的，对现行的指标、参数、流程和制度进行审查，按照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持续性的要求，进行修订、调整、规范，全面开展标准化体系建设，使复杂的工作

简单化、程序化，为实现数字化管理打好基础。着力提高各生产线的运行效率和运行质量，进一步推行精细化管理，细化指标的分解和各项成本与费用的控制，用标准化管理来提高执行标准和运行效率，用“阿米巴”经营哲学来健全更加有效的激励体系，从而实现全面提升运行效率和运行质量。

### 3、技术改造方面

以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对水泥企业进行改造，逐步优化从矿山开采、原燃材料控制到水泥发货全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和环保排放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围绕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战略对制药企业进行改造，按照既定的产品定位，加快推进上海北卡安徽原料药基地的技改项目，特别是高活原料药、非细胞毒抗肿瘤原料药、普通原料药、氢化专用车间及高级中间体多功能车间的建设；抓紧实施尖峰药业的滴眼液生产线技改，尽早通过认证；持续地对工艺技术和装备进行优化提升，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

### 4、研发创新方面

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推进尖峰药业及其子公司在研项目的进度，尤其尖峰药业本部的已立项新产品的研发及现有产品的一致性评价申报、尖峰药业的 DPT、尖峰亦恩的 JFAN-1001 和浙江尔婴的对乙酰氨基酚栓的临床试验；提高研发资源的整合能力，着力做好研发平台建设；加大高水平研发人才的引进力度，进一步加强柔性人才引进工作，提高研发实力；围绕公司医药产业的战略发展方向，完善产品引进的决策机制和研发课题的选择路径；完善研发产品的项目管理激励机制，提高研发人员积极性。

### 5、市场营销方面

水泥业务方面，继续积极支持大冶尖峰、云南尖峰及贵州尖峰所在区域的行业自律和错峰生产政策，稳定和提升市场价格，同时预先做好市场突变的应对措施，保持快速灵活的市场应对能力。发挥贵州尖峰的成本优势，采用灵活的销售策略，来快速提升重点工程的水泥销量和区域内商品混凝土市场的占有率；进一步完善营销策略，提高经销商的积极性和忠诚度，提升门店和乡村基础市场的占有率；做好品牌宣传，提高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提高终端用户的需求拉动力。

医药业务方面，要把握好当前药品的市场竞争格局和未来的发展趋势，结合尖峰药业实际，制定科学的营销策略，明确各阶段的目标、方法、实施路径；加大营销团队的建设力度，通过引进、淘汰、培训、激励等办法，全面提升各区域

营销人员的素质、能力和积极性；根据不同品种性质分别制定销售方案，提高市场占有率。

#### 6、安全环保方面

2021 年，公司将继续加强日常安全、环保管理监督。提高环保管理投入，把环保管理与技术创新、成本控制相结合；转变安全管理理念，根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整治”的方针，把“确保安全事故犯不了”的思想，贯彻于一切安全管理工作之中；按照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开展现场整治和提升改造活动，争取在三年时间内，各企业都能够基本达到具有尖峰文化特色的安全、绿色、文明企业的要求。

### 四、利润分配情况

#### （一）分红政策

公司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公司《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等其它其他利润分配方式，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二）2019 年度现金分红的实施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344,083,8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103,225,148.40 元(含税)。

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实施完毕，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 会议材料 2:

##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监事会委托,向大会作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请予审议。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关注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参加董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监督经营管理情况,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尖峰集团第十届监事会成员。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由有 5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监事会主席陈天赐先生,监事石富先生、吕瑞美女士,职工监事秦旭平先生、戴锦孝先生。

###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题	表决情况
2020.04.24	九届 9 次监事会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通过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通过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通过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通过
		《2019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通过
2020.08.28	九届 10 次监事会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通过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通过
2020.10.30	九届 11 次监事会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通过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通过
2020.11.17	十届 1 次监事会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通过

### 三、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与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的内部控制完整有效，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均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此外，监事会对公司授权董事长委托理财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业务，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未发现有关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三）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客观真实，决策程序合规，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未发现公司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决策损害股东合法权益。

####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监事会对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与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进一步加强监事会监督机制、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核查监督;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通过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切实维护好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会议材料 3:

##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 向大会作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请予审议。

### 一、公司基本情况

2020 年, 根据公司五年发展规划及年度经营计划, 公司经营团队和全体员工围绕公司经营目标有序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 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计划。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 63.43 亿元, 较年初增加 8.68 亿元, 增加比例为 15.86%。负债总额 16.22 亿元, 较年初增加 2.28 亿元, 增加比例为 16.32%。其中流动负债 13.23 亿元, 较年初增加 2.95 亿元, 增加比例为 28.73%; 非流动负债 3.00 亿元, 较年初减少 6766.46 万元, 减少比例为 18.43%。企业资产负债率为 25.58%, 较年初增加 0.10 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4.36 亿元, 较年初增加 6.46 亿元, 增加比例为 17.06%。公司财务状况继续保持在合理、稳健的状态。

2020 年度集团合并实现营业收入 32.47 亿元, 同比减少 3.00 亿元, 减少比例为 8.46%。2020 年度集团合并净利润 64,612.58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442.02 万元, 同比分别减少 15,779.67 万元和 14,026.79 万元, 减少比例分别为 19.63%和 19.36%。主要是受到疫情影响水泥销量和价格都有所下降, 但公司经营团队克服各种困难, 仍然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利润目标。

2020 年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71.58 万元, 同比减少 2,636.49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合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1,404.69 万元, 同比增加 9,406.56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175.50 万元, 同比减少 37,380.06 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513.27 万元, 同比增加 31,480.65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78 (元/股), 同比增加 17.88%。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裕, 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 二、资产负债变化情况

单位: 万元

一、资产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	139040.22	137707.02	157838.25	14.62%
非流动资产	351098.62	409810.76	476502.07	16.2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48246.47	151888.03	171222.52	12.73%
固定资产	132894.81	129548.18	187277.03	44.56%
在建工程	2698.35	53531.79	33775.86	-36.91%
无形资产	20714.1	25739.72	33694.81	30.91%
资产总计	490138.84	547517.79	634340.32	15.86%
二、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121823.17	102741.43	132296.51	28.73%
非流动负债	23322.36	36746.45	29952.42	-18.43%
股东权益	344993.31	408029.90	472091.39	15.7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16270.67	378910.99	443550.00	17.0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90138.84	547517.79	634340.32	15.86%

###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度增 减
营业收入（万元）	336221.53	354753.76	324747.27	-8.46%
投资收益（万元）	18234.28	19479.08	20796.32	6.76%
净利润（万元）	67260.07	80392.25	64612.58	-19.6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8850.21	72468.81	58442.02	-19.36%
总资产（万元）	490138.84	547517.79	634340.32	15.86%
流动比率	1.14	1.34	1.19	减少 0.15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0.92	0.95	0.93	减少 0.02 个百分点
流动资产周转次数（次）	2.90	2.56	2.20	减少 0.36 次
资产负债率（%）	29.61	25.48	25.58	增加 0.1 个百分点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元）	316270.67	378910.99	443550.00	17.06%
每股收益（元/股）	1.7103	2.1061	1.6985	-19.35%



每股净资产（元/股）	9.192	11.012	12.891	17.0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1.90	1.51	1.78	17.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4	20.90	14.24	减少 6.66 个百分点

#### 四、审计报告情况

本年度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该所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1]3908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尖峰集团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五、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项目大幅度变动及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增减额	增减
预付款项	6,198.36	3,988.23	-2,210.13	-35.66%
其他应收款	5,636.86	8,426.11	2,789.25	49.48%
其他流动资产	24,219.66	46,790.02	22,570.36	93.19%
固定资产	129,548.18	187,277.03	57,728.85	44.56%
在建工程	53,531.79	33,775.86	-19,755.93	-36.91%
无形资产	25,739.72	33,694.81	7,955.09	30.91%
开发支出	4,437.56	5,871.04	1,433.48	32.30%
长期待摊费用	397.00	2,223.14	1,826.15	459.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8.00	57.00	-271.00	-82.62%
短期借款	15,200.00	38,117.50	22,917.50	150.77%
长期借款	20,000.00	9,010.73	-10,989.28	-54.95%
其他综合收益	10,938.53	19,561.35	8,622.82	78.83%

主要项目变动原因分析

(1) 预付款项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35.66% (绝对额减少 2,210.13 万元)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预付货款及设备款减少所致。

(2)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49.48% (绝对额增加 2,789.25 万元),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贵州黄平尖峰水泥支付用于矿山征地产生的拆借款增加所致。

(3)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93.19% (绝对额增加 22,570.36 万元),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结构性银行存款理财增加所致。

(4) 固定资产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44.56% (绝对额增加 57,728.85 万元),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贵州黄平尖峰水泥在建水泥生产线项目完工结转所致。

(5) 在建工程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36.91% (绝对额减少 19,755.93 万元),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贵州黄平尖峰水泥在建水泥生产线项目完工结转所致。

(6) 无形资产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30.91% (绝对额增加 7,955.09 万元),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取得矿山开采权及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7) 开发支出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32.30% (绝对额增加 1,433.48 万元),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新产品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8)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459.99% (绝对额增加 1,826.15 万元),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矿山植被恢复等支出增加所致。

(9)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82.62% (绝对额减少 271 万元),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预付的土地转让款结转无形资产所致。

(10) 短期借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150.77% (绝对额增加 22,917.50 万元),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1) 长期借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54.95% (绝对额减少 10,989.28 万元),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提前归还了部分长期借款及子公司一年内到期银行借款转列所致。

(12) 其他综合收益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78.83% (绝对额增加 8,622.82 万元),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天士力控股集团其他综合收益增加所致。

(二) 报告期公司利润表项目变动及主要原因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增减额	增减
资产处置收益	10,221.95	14.24	-10,207.71	-99.86%
营业外收入	807.10	2,345.65	1,538.55	190.63%

主要项目变动原因分析：

(1) 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减少 99.86%(绝对额减少 10,207.71 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子公司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收到土地补偿款所致。

(2) 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 190.63%(绝对额增加 1,538.55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收到对外投资补偿款所致。

(三)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及主要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增减额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98.13	61,404.69	9,406.56	18.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5.44	-57,175.50	-37,380.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93.92	-6,513.27	31,480.65	

主要项目变动原因分析

(1) 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04.69 万元，同比增加 18.09%，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2) 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175.50 万元，同比减少了 37,380.06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及子公司工程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3) 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513.27 万元，同比增加 31,480.65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会议材料 4:

##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 向大会报告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请予审议。

###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4,420,195.33 元; 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 421,557,349.00 元。按母公司的本期净利润为基数, 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42,155,734.90 元,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52,229,187.97 元, 减去 2019 年度现金分红 103,225,148.40 元, 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428,405,653.67 元。

公司 2020 年度拟进行现金分配, 以 2020 年末股本 344,083,828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 元(含税), 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137,633,531.20 元(含税)。

2020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2020 年度现金分配预案的说明

为兼顾股东短期收益及公司长期发展, 保持分红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 董事会提出了上述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报告期内, 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4,420,195.33 元, 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为 137,633,531.20 元(含税), 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3.55%, 低于 30%, 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目前, 公司正处于加速发展阶段。2021 年公司将继续推进尖峰药业金西生产基地年产 20 亿片固体制剂项目; 新尖峰北卡(原安徽众望)二期技改项目; 新北卡化学技术改造项目等在建项目的建设改造。此外, 尖峰药业及其子公司有多个新药在研发的各个阶段, 抗肿瘤新药 DPT 和 JFAN-1001 已进入临床阶段, 尖峰药业及其子公司浙江尔婴、尖峰亦恩将进一步加大产品研发和引进力度, 需增加研发投入。并且, 公司还将继续寻求水泥、医药的其他发展项目。上述业务的开展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

### 三、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为兼顾股东短期收益及公司长期发展，保持分红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董事会提出了上述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4,420,195.33 元，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为 137,633,531.2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3.55%，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目前，公司正处于加速发展阶段。2021 年公司将继续推进尖峰药业金西生产基地年产 20 亿片固体制剂项目；新尖峰北卡（原安徽众望）二期技改项目；新北卡化学技术改造项目等在建项目的建设改造。此外，尖峰药业及其子公司有多个新药在研发的各个阶段，抗肿瘤新药 DPT 和 JFAN-1001 已进入临床阶段，尖峰药业及其子公司浙江尔婴、尖峰亦恩将进一步加大产品研发和引进力度，需增加研发投入。并且，公司还将继续寻求水泥、医药的其他发展项目。上述业务的开展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 会议材料 5:

##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请予审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具有对上市公司进行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上市以来一直聘请该所为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

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毛晓东	1998 年	1996 年	1998 年	1997 年	2020 年，签署九洲药业、尖峰集团等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签署浙大网新、祥和实业等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18 年，签署了祥和实业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学友	2010 年	2008 年	2010 年	2008 年	2020 年签署尖峰集团、甬金股份等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签署尖峰集团、长城科技等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18 年签署尖峰集团等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毛育晖	1997 年	1997 年	1997 年	2021 年	2020 年复核了大参林、益丰药房、兴图新科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复核了大参林、宇环数控、隆平高科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018 年复核了益丰药房、天和防务、步步高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天健拟收取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该笔费用参照有关规定，以业务量为衡量标准，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该所谈判为准。审计期间的食、宿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会议材料 6: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请予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共同发布的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为了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也为了更好地管理公司融资及担保事宜,控制风险,现对控股子公司的融资及担保提出如下方案。

###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药业”),注册资本 29853 万元,其中:本公司占 99.16%,注册地址:浙江金华市婺城区白汤下线高畈段 58 号 X02 幢办公质检楼二楼,主要经营:药品研发与生产(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进口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料;进口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2、上海北卡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北卡”),注册资本 2275.93 万元,其中:本公司的子公司尖峰药业占 61.48%,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申港路 3802 号 21 幢,主要经营:农药批发;农药零售;生物技术、医药和化学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化肥、饲料添加剂、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上海北卡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安徽新北卡化学有限公司、安徽新尖峰北卡药业有限公司。

3、贵州黄平尖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尖峰”),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本公司占 100%,注册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黄平县谷陇工业园区,主要经营:研发、生产、销售水泥制品及工艺设备。普通硅酸盐水泥、熟料及商品砗、水泥制品、石灰石、人工砂、碎石、骨料的制造销售。

4、浙江尖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国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占 93.33%、尖峰药业占 6.67%,注册地址:浙江金东经济开发区常春西路 88 号,主要经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站(场)经营;食品经营;医药中间体、制

药设备等销售及网上销售；国家法律和政策允许的商务咨询服务活动；开展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 二、上述子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银行借款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总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尖峰药业	172,544.49	119,061.86	114,723.39		53,482.63	139,726.78	1,858.85
上海北卡	50,268.28	40,548.09	40,377.62	3,000.00	9,720.19	29,059.77	-2,542.26
尖峰国贸	15,824.12	12,805.94	12,713.44		3,018.18	15,913.65	203.31
贵州尖峰	86,840.54	79,673.54	67,558.58	10,000.00	7,167.01	11,270.50	-3,237.51

## 三、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对控股子公司的融资及担保，设定如下额度：

被担保单位	额度（万元）
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	30000
上海北卡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10000
贵州黄平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50000

同意上海北卡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与其下属各全资子公司共同使用上述额度。

2、尖峰国贸是大连商品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的指定交割仓库，并且正在申请上海期货交易所的期货交割仓库资质，根据各交易所的要求，需要本公司提供保函，对尖峰国贸开展的期货交割仓库仓储业务提供担保。另外，尖峰国贸从事经铁路运输的仓储物流业务，根据铁路部门相关规定，需要本公司提供保函，为尖峰国贸从铁路提货提供担保。

尖峰国贸开展期货交割仓库业务，为期货合约履行实物交割提供交割仓库仓储服务并收取费用，能扩大业务、增加收入，同时能提高品牌知名度，提升运作管理水平。由于期货仓单的注册量受期货的品种、行情、交易活跃度以及现货

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故无法提前确定该项担保的总额。2020 年尖峰国贸为大连商品交易所的 PVC/PP 期货提供了期货交割仓库服务，注册的期货仓单共 17270 吨，货值约 1.1 亿元；为郑州商品交易所的棉纱期货提供了期货交割仓库服务，注册的期货仓单共 2620 吨，货值约 0.5 亿元。

为了保障尖峰国贸顺利开展期货交割仓库和铁路仓储物流业务，拟同意为尖峰国贸的期货交割仓库业务及尖峰国贸从铁路提货出具保函，提供担保。

在设定额度内的金融机构借款及担保事宜均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决定执行。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会议材料 7:

##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十一届 2 次董事会作出决议, 批准了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全文披露, 报告的摘要也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不再宣读。

请各位股东审议, 谢谢!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会议材料 8:

##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 向大会报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请予审议。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参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平均水平, 结合公司实际, 拟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及专家董事津贴至每人每年 8 万元人民币(含税),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请各位股东审议, 谢谢!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会议材料 9: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集团”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作为公司新一任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运用自身所掌握的财务管理、经营管理等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现将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史习民先生、孙宏斌先生、黄从运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选举傅颀女士、沈卫国先生、杨大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

(二) 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傅颀女士:1979 年 6 月出生,博士、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6 年 3 月参加工作,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日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

沈卫国先生:1971 年 6 月出生,博士、研究员。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武汉理工大学助教、讲师、副研究员,美国西北大学、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访问学者。现任武汉理工大学博士生导师、研究员,国家水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建筑学会建材分会理事、中国硅酸盐学会水泥分会理事、湖北省硅酸盐学会理事。

杨大龙先生：1964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员，1983 年参加工作，曾任江苏省药物研究所药师、主管药师、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现任江苏省药物研究所研究员、所长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兼任南京工业大学硕士生导师、南京恒通医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不持有公司的股票，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

公司独立董事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没有任何足以影响我们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重要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投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第十届、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勤勉职责，出席了相应董事会会议，并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投票，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傅頔	1	1	1	0	0	否	0
沈卫国	1	1	1	0	0	否	0
杨大龙	1	1	1	0	0	否	0
史习民	5	5	4	0	0	否	2

(离任)							
孙宏斌 (离任)	5	5	5	0	0	否	2
黄从运 (离任)	5	5	5	0	0	否	2

###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提名、审计以及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中分别担任了召集人和委员，凡经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当发现疑问均及时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在 2020 年度充分履行了各自职责。均亲自出席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 (三) 对公司考察的情况

2020 年，为了更好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积极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并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查阅相关文件和资料，以此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及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建议。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本着重要性的原则，重点关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重大风险事项，通过审查其决策、执行以及披露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其合法、合规性进行独立判断，出具明确的意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真了解并审阅了议案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该项关联交易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以招标价或以医疗机构中标



价为基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占销售、采购的比例较小，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证监会和银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 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真了解并审阅了议案相关资料，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被担保公司都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该决议的形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除以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没有发生为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法人单位及个人的担保。

#### （三）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真了解并审阅了议案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高管薪酬的管理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续聘的天健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公司上市以来一直聘请该所为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该所对公司的情况熟悉了解并工作严谨，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344,083,8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103,225,148.40 元(含税)。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实施完毕。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而制定，符合《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公司及大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大股东不存在承诺事项。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共 38 项，其中定期报告 4 项，临时公告 34 项。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坚持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围绕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因素，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制度的执行。并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出具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

委员会以外的其他三个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 1/2 以上独立董事任委员。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各自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参加了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专业性意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加强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建议，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决策水平。

谢谢大家！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